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與

梁松山

(LEUNG CHUNG SHAN)

及

LOW THIAM HERR

就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與

梁松山

(LEUNG CHUNG SHAN)

之間達成的

有關港幣\$300,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

所簽訂的

更替契據

更替契據

本協議以契據形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由：

(1)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G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香港營業辦事處位於 Room 1005, 10/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 梁松山(**LEUNG CHUNG SHAN**)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P124716(A))，以下簡稱：“梁先生”，其聯絡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 195B 地下。

(3) **LOW THIAM HERR** (持新加坡護照號碼：K1096080E)，以下簡稱：“Low 先生”其聯絡地址位於 BB-13-02 The Binjai On The Park, No. 16 Persiaran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鑒於：

(A) 公司與梁先生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有關港幣 \$300,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該協議”)的合約方。該協議載有的內容包括公司(借款人)及梁先生(貸款人)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B) 至本更替契據簽訂之日，公司已償還梁先生港幣\$267,400,000，故剩餘本金為港幣\$32,600,000，利息為港幣\$8,239,380，合共尚未償還款項為港幣\$40,839,380。

(C) Low 先生於簽署本更替契據之日，已經從梁先生收到足額的代價。

(D) 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按照該協議項下的第 13.1 條，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欲將解除自己作為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將其原本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 Low 先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書面形式確認梁先生的通知並同意安排。

(E) 有鑑於上述各點，各方同意訂立本契據，由 Low 先生承接及承擔作為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各方茲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在本契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於本契據（包括敘文）另行界定外，文內詞語和表述應按照該協議所給予的相同意義詮釋。

2. 更替

(1) 不論權利及責任是於生效日期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鑑於 (a) 公司及 Low 先生同意解除和免除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b) 梁先生同意轉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 Low 先生，以及 (c) Low 先生同意承接和承擔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所有責任（猶如 Low 先生的身分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原本的訂約方梁先生，並取代梁先生），各方訂立本契據，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自生效日期起：

(a) Low 先生取代梁先生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猶如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以及

(b) 梁先生不再是該協議的訂約方。

(3) 梁先生謹此轉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予 Low 先生，不論該等權利如何產生，以及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4) Low 先生謹此承諾並與本契據其他各方訂立契據，自生效日期起承接和承擔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 Low 先生的身分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原本的訂約方梁先生，並取代梁先生），不論該等權利及責任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5) Low 先生及公司各自謹此承諾：

(a) 自生效日期起，解除和免除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b) 接納自生效日期起，Low 先生取代梁先生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協議內所有對梁先生的提述均應視為對 Low 先生的提述，猶如 Low 先生取代梁先生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c) 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將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 Low 先生，不論該等權利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以及同意由 Low 先生取代梁先生；確認 Low 先生將承接和承擔梁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論該等權利及責任如何產生，以及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以及

(d) 同意自生效日期起，猶如 Low 先生取代梁先生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在各方面均受該協議約束。

(6)自生效日期起，該協議須連同本契據作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3. 聲明、保證及承諾

本契據各方僅此各自聲明和保證：

(a) 其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使其獲授權簽訂、交付和履行本契據；
以及

(b) 本契據按所載條款對其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4. 一般事項

(1) 本契據訂約方同意，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該協議所有條文須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本契據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為使本契據全面生效而作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和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作出該等事宜或簽立該等文件）的合理所需開支及費用。

5. 管轄法律

本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本契據各訂約方謹於本契據首述日期在此親自簽名並蓋章為證。

由 梁松山)

經各董事授權)

僅此蓋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印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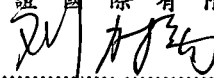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主席)

(梁松山)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司徒民)

(劉力揚)

香港身份證號碼：P698632(7)

) 香港身份證號碼：P701870(7)

梁松山)

香港身份證號碼：P1247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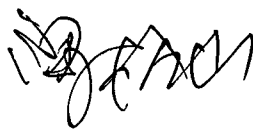
簽署、蓋章、交付)

見證人：)



(司徒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P698632(7))



LOW THIAM HERR)

新加坡護照號碼：K1096080E)

簽署、蓋章、交付)

見證人：)



.....)

(司徒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P698632(7))

